

北市拚都更 爭取鬆綁銀行法

2016-12-01 01:53 聯合報 記者張世杰／台北報導

<http://udn.com/news/story/10628/2140128>

台北市政府篩選十個公辦都更優先推動案，估計投資經費大約六四二億元，昨天邀五家公股銀行討論借貸問題。副市長林欽榮會後表示，許多公股銀行對於公辦都更有興趣，卻受限於「銀行法」第七十二之二條規範存貸比百分之卅的限制，近期將發函中央尋求鬆綁。

「銀行法」規定，銀行不動產放款不得超過存款及金融債券合計的百分之卅。台北市財政局長陳志銘舉例，就像口袋有一百元，只能拿出卅元，七十元無法使用；陳志銘說，解除百分之卅的限制過去有特例可循，像之前為鼓勵台商返台設廠，金管會讓各銀行辦理企業蓋廠房的放款金額，可免計入不動產放款百分之卅的限額；北市府近期發函，盼中央鬆綁。

另外，中央考慮若民眾參與都更，原屋主沒有移轉且繼續自住期間，房屋稅將可享有減半徵收的優惠；林欽榮認為，依目前都市更新推動率，北市要完成卅年以上老房都更，需要二千三百年的時間，他樂見中央新政策，並建議針對百分百協議合建的都更案，也能有土地增值稅的減免措施。